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PS 9/2/1/15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HG

電話 Tel No. 2761 5086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有關 2005 年 4 月 12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房屋事務委員會於四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討論「居者有其屋」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要求政府提供施行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後物業市場情況的資料，以及房屋委員會因停售「居者有其屋」單位而承擔的開支。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政府和房屋委員會鑑於當時疲弱的樓市和房屋供求嚴重失衡，決定無限期停建及停售「居者有其屋」單位，目的是減低對市場的干預，讓物業市場可以在公平競爭的情況下持續健康發展。政府和房屋委員會在決定二零零六年底以前不出售剩餘「居者有其屋」單位時，已詳細考慮須為單位承擔管理開支。我們粗略估計，剩餘單位在停售期間所需的管理費及地租和日後出售前的翻新費用約為四億元。

雖然停售「居者有其屋」單位涉及一定開支，但當局在宣布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後，物業市場逐步復蘇，社會氣氛漸見開朗。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今年五月，整體房屋資產回升了約八千七百二十億元，而負資產個案數目亦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底的高峰期的約十萬宗，大幅減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底的約一萬四千宗。這些數據都肯定了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方向正確，亦符合社會整體利益。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林錦平

代行)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